

茲同意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向貴行申請下列業務：

- 存款帳戶開戶（不含支票存款戶），並同意嗣後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得自行辦理該存款帳戶有關之存款各往來事項及其他約定附加金融服務項目；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不得自行辦理，應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代理之。
- 信託業務開戶，並同意嗣後因該信託帳戶所衍生各項往來事項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行為，所孳生之債務及義務與該開戶人（未成年人）負連帶法律清償責任。

**【其他約定條款】：**

- 一、立同意書人辦理上述事項，均確認已由貴行依立同意書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同意書暨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之約定內容及依貴行規定程序辦理。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同意書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三、立同意書人就本業務或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可至網站（[www.skbank.com.tw](http://www.skbank.com.tw)）點選『聯絡我們』將反應意見留言；或申訴專線：(02)2768-2979、傳真電話：(02)7735-7050，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及13:00~17:30。非營業時間請撥打24小時客服中心服務專線：(02) 2171-1055、0800-081-108。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照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